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閣下持有之所有名下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選舉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資料	8
11.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1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候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之候任董事，即(1)候任執行董事林書茵女士，及(2)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瑋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美儀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

李駿德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紅欣先生

劉毅基先生

麥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 (其中包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

* 僅供識別

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退任董事；(v)選舉候任董事；及(vi)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620,118,712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201,187,12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合共1,240,237,424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201,187,12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麥家榮先生、陳美儀女士及王紅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麥家榮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美儀女士及王紅欣先生各自己告知董事會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彼等的其他工作安排。因此，王紅欣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美儀女士及王紅欣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決議須敦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參照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麥家榮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麥家榮先生亦展示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麥家榮先生(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2)具有品格、正直、獨立及經驗，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麥家榮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運作有效率、效益，並確保其成員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麥家榮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麥家榮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選舉董事

為填補陳美儀女士及王紅欣先生退任出現的空缺，本公司已透過提名委員會確認林書茵女士及馬琯玲女士為合適的候選人，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委任林書茵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馬琯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馬琯玲女士後，馬琯玲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閱馬琯玲女士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信納馬琯玲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並具有品格、正直、獨立及經驗，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

此外，於考慮選舉林書茵女士及馬琯玲女士時，經計及彼等各自的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視角、技能及經驗，並認為林書茵女士及馬琯玲女士將在性別、經驗、個性、資歷及教育背景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林書茵女士及馬琯玲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且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重選退任董事、選舉候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以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候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或同時提高兩者)，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187,12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201,187,120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20,118,71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若干程度，以使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的權益水平或權益之增加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榮煉先生及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陳榮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共持有2,058,146,25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陳榮煉先生及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控股權益將根據彼等目前的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該項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志強先生及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te Success」)(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及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共持有1,711,158,95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5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李志強先生及Elite Success之總控股權益將根據彼等目前的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6%。該項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於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88	0.161
五月	0.217	0.149
六月	0.177	0.153
七月	0.180	0.088
八月	0.099	0.079
九月	0.119	0.079
十月	0.280	0.096
十一月	0.160	0.140
十二月	0.156	0.13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8	0.106
二月	0.125	0.100
三月	0.127	0.101
四月	0.120	0.08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20	0.093

8.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事及候任董事詳情：

(1) 麥家榮先生，60歲

職位及經驗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麥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麥先生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麥先生曾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5，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取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麥先生出具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麥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麥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林書茵女士，40歲

經驗

林書茵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1)本公司財務總裁及(2)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澳門勵駿創建國際有限公司、Star Pyramid Limited、Triumphant Time Limited、Empire Elegant Limited、ML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Macau Lege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LD Resorts Cambodia Limited、MLD Resorts CV Limited、MLD Entertainment CV Limited、MLD Lao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LD Cabo Verde Entretenimento, S.A.、MLD Cabo Verde Resorts, S.A.及勵盈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受僱於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受僱於澳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亦為Tony

Quach & Co., San Francisco CA的註冊會計師。林女士於財務策劃、現金流管理、信用管理、風險管理、財務評估、財務合併、財務報告及分析、合規、內部控制、審計及稅務諮詢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林女士之經驗涉及行業廣泛，包括賽馬、相互博彩、幸運博彩、娛樂、銀行、保險、藥業及公共服務等。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澳門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一年，並自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林女士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約1.6百萬港元(包括服務協議涵蓋的林女士擔任董事的袍金120,000港元)。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林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馬瑋玲女士，32歲

經驗

馬瑋玲女士(「馬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9年經驗。彼擔任香港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香港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馬女士現任穎樂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馬女士出具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一年，並自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馬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委任函涵蓋馬女士的總酬金為210,000港元。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馬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馬女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於建議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林書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選舉馬瑋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之決議案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該大會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